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16號

聲請人 楊美容

代理人 楊雪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即股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書記官 李佳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61	1	10
2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62	1	10
3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63	1	10
4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64	1	10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5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65	1	10
6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000	1	1